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发〔2002〕1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的人选、选拔标准和程序，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的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、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
- (三) 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职称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任期、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可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，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它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以及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出席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，“超过”、“少于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9月11日